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劳动服务公司金属加工厂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孙松

完成日期：2024年12月24日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劳动服务公司金属加工厂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丁东路1号

联系人：曲轩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4.12.02	孙松、高建明、卢蕊枝	曲轩
现场采样	2024.12.10-12.12	张红岩、刘海明	曲轩

工艺流程

焊接、打磨、机加工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电焊烟尘（总尘）、砂轮磨尘（总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_2 计）、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非高原）、紫外辐射、噪声。

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电焊烟尘（总尘）	1	1	100%
砂轮磨尘（总尘）	1	1	100%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_2 计）	1	1	100%
臭氧	1	1	100%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1	1	100%
一氧化碳（非高原）	1	1	100%
紫外辐射	1	1	100%
噪声	4	3	75%

综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强度）、分布等因素，结合劳动者接触危害因素的危害性大小，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噪声。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参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中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危害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	符合	--
2.设备布局	符合	--
3.建筑卫生学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生产车间1及生产车间2冬季温度不符合要求
4.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基本符合	打磨工岗位劳动者接触的噪声等效声级不符合限值要求；未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工作
5.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移动烟尘净化器控制风速不符合要求，无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6.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建立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但未定期开展相关应急演练
7.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劳动者个人健康监护档案，缺少2021年、2022年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等相关资料，部分岗位离岗人员未按要求开展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8.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作业期间未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9.辅助用室	符合	--
10.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档案	基本符合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内容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2.职业病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不完善, 未及时更新 警示标识设置不全面; 未设置公告栏
13.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	基本符合	未对资金进行详细列支
16.职业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情况	不符合	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职业病防护设施。针对移动烟尘净化器控制风速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建议用人单位增大相关设施风量或缩短维护保养周期, 及时清理, 改变罩口位置, 由上吸式改为侧吸式, 减少管道弯折, 减少空气阻力从而达到增大风速的效果, 作业时尽量靠近焊接作业点, 减少毒物的逸散。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定期维护管理, 留存维护保养记录, 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运行。

建筑卫生学。用人单位各车间内劳动者人均占用较大面积, 作业人员体力劳动强度分级为II级, 冬季工作地点采暖温度可低至7°C, 针对生产车间1及生产车间2冬季采暖温度, 用人单位应采取增加采暖方式等措施, 以使作业场所冬季采暖温度能够满足上述要求。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针对打磨岗位劳动者接触的噪声等效声级不符合限值要求的情况, 建议用人单位加强现场的监督管理, 督促并确保劳动者作业期间能够正确使用佩戴减噪耳塞。

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本单位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警示标识。建议在相关作业工位及主要设备旁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及危害告知卡, 并应定期检查, 发现有破损、变形、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公告栏。建议用人单位设置公告栏, 公告内容应包括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应急救援。建议用人单位加强人员培训，针对突发情况所产生的事故类型、危害性及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告知，熟知应急救援设施的位置及使用方法，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对不合理的地方进行改进，并留存相应演练记录。

职业健康监护。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作业人员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并结合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各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率应为 100%，检查项目应齐全，企业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健康监护结果要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的要及时组织复查，对疑似职业病者要安排诊断，对职业病者要落实职业病待遇。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劳动者个人健康监护档案。

个人防护用品。建议企业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加强现场监督，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建议用人单位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劳动者职业卫生个人监护档案，针对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安排专人进行及时更新及补充，相关资料妥善保存。

职业病防治规划及实施。用人单位应制定职业卫生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并按年度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归档。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

对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建议专款专用，有支出明细，年终进行费用发生情况总结。

针对维保岗位人员，建议用人单位进一步加强现场作业的监督管理工作，避免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同时，用人单位应及时掌握该岗位相关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情况及其检测结果数据，以便于后期职业健康监护、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等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的开展。

针对室外作业，建议用人单位进一步加强对室外作业过程的监督管理，尤其夏季高温可能引起中暑事故，冬季可能引起冻伤事故，用人单位应采取相应的防

暑降温措施及防冻伤措施，如夏季作业现场配备防暑降温饮料、药品，避免高温时段作业，冬季配备防寒服、防寒手套等防寒用品，减少作业时间等。

针对措施，应尽快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同评价报告结果一并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中备查

四、影像资料

1、现场调查



2、现场采样

